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9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惠美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現金卡契約、與債務人有約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利息、如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起息前已結算之利息新臺幣12,743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（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